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4〕35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4〕239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王晓丽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龚锋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